

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偵查終結公告

公告日期：107/11/01~107/11/30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忠	107	偵	319	毒品防制條例	馬公分局	孫○政	起訴
忠	107	偵	394	詐欺	檢察官簽分	陳○青	不起訴·得再議
忠	107	毒偵	39	毒品防制條例	馬公分局	李○安	緩起訴處分.職權再議
明	107	速偵	137	不能安全駕駛	馬公分局	陳○英	緩起訴處分.職權再議
廉	107	偵	593	妨害自由	馬公分局	陳○華	起訴
廉	107	偵	600	商標法	澎縣警局	陳○珊	聲請簡易判決
廉	107	偵	609	毀棄損壞	馬公分局	許○豐	聲請簡易判決
廉	107	偵	619	詐欺	臺灣高檢	陳○芸	起訴
廉	107	偵	624	妨害名譽	澎縣刑大	徐○鑫	聲請簡易判決
忠	107	偵	253	著作權法	馬公分局	廖○昌	不起訴·得再議
忠	107	偵	275	業務過失傷害	白沙分局	吳○敬	不起訴·得再議
忠	107	偵	275	業務過失傷害	白沙分局	吳○滿	不起訴·得再議
忠	107	偵	290	著作權法	蘆洲分局	朱○仁	不起訴·得再議
忠	107	偵	465	詐欺	馬公分局	邱○元	不起訴·不得再議
忠	107	偵	465	詐欺	馬公分局	黃○忠	不起訴·不得再議
忠	107	偵	574	誣告	檢察官簽分	吳○婷	不起訴·得再議
忠	106	偵	699	詐欺	廉政署	呂○富	緩起訴處分，得再議
公	107	速偵	142	不能安全駕駛	馬公分局	許○通	緩起訴處分.職權再議
廉	107	偵	611	竊盜	高港總隊	MOKHAER	不起訴·不得再議
廉	107	偵	611	竊盜	高港總隊	沈○賢	不起訴·不得再議
廉	107	偵緝	19	偽造文書	本署	郭○守	不起訴·得再議
廉	107	速偵	141	不能安全駕駛	馬公分局	陳○朗	緩起訴處分.職權再議
廉	107	毒偵緝	3	毒品防制條例	南市刑大	李○茹	聲請簡易判決
廉	107	偵	629	非駕業務傷害	檢察官簽分	陳○宏	起訴
廉	107	偵	632	竊盜	馬公分局	歐○昇	不起訴·得再議
廉	107	偵	647	竊盜	馬公分局	莊○珍	不起訴·不得再議
廉	107	偵	647	竊盜	馬公分局	陳○賜	不起訴·不得再議
廉	107	偵	597	偽造文書	馬公分局	陳○鳳	不起訴·得再議
廉	107	偵	597	偽造文書	馬公分局	葉○青	不起訴·得再議
廉	107	偵	606	背信	檢察官簽分	陳○偉	不起訴·得再議
廉	107	偵	606	背信	檢察官簽分	蕭○華	不起訴·得再議
廉	107	偵	648	竊盜	馬公分局	林○蘭	不起訴·不得再議
忠	107	偵	432	對未成年猥褻	澎縣婦隊	胡○毓	起訴
忠	107	偵	639	著作權法	檢察官簽分	許○文	不起訴·得再議
明	107	偵	573	不能安全駕駛	馬公分局	歐○海	緩起訴處分.職權再議
明	107	毒偵	61	毒品防制條例	雄高分檢	黃○勳	聲請簡易判決
明	107	毒偵	62	毒品防制條例	雄高分檢	黃○興	起訴
明	107	軍偵緝	2	違反職役職責一	澎湖地檢	楊○佳	不起訴·不得再議
明	106	偵	716	駕駛業務致死	白沙分局	李○宏	不起訴·得再議
明	107	偵	92	駕駛業務致死	許○文	李○宏	不起訴·得再議
明	107	偵	237	詐欺	臺灣高檢	賴○德	不起訴·得再議
明	107	偵	353	詐欺	馬公分局	許○綸	起訴

明	107	偵	557	詐欺	馬公分局	胡○翔	不起訴·得再議
明	107	偵	566	竊盜	馬公分局	石○銘	緩起訴處分,不得再議
明	107	偵	566	竊盜	馬公分局	鄭○揚	緩起訴處分,不得再議
明	107	偵	566	竊盜	馬公分局	鄭○義	緩起訴處分,不得再議
明	107	偵	612	竊盜	馬公分局	李○惠	緩起訴處分,不得再議
明	107	偵	649	妨害名譽	檢察官簽分	張○宇	不起訴·得再議
明	107	偵緝	21	家庭暴力防治	馬公分局	林○后	聲請簡易判決
公	107	偵	576	詐欺	馬公分局	黃○滿	不起訴·得再議
廉	107	偵	626	詐欺	臺灣高檢	陳○維	起訴
廉	107	偵	628	偽證	檢察官簽分	王○億	起訴
廉	107	偵	650	竊盜	臺灣高檢	陳○雲	聲請簡易判決
廉	107	偵	657	不能安全駕駛	馬公分局	莊○興	聲請簡易判決
廉	107	速偵	143	不能安全駕駛	馬公分局	呂○凱	聲請簡易判決
忠	107	偵	365	竊盜	馬公分局	柯○傑	起訴
忠	107	偵	454	傷害致死	白沙分局	楊○孝	起訴
忠	107	速偵	144	不能安全駕駛	馬公分局	林○弦	聲請簡易判決
明	107	偵	232	詐欺	馬公分局	藍○柔	不起訴·得再議
明	107	撤緩偵	22	不能安全駕駛	本署執行科	許○各	聲請簡易判決
明	107	毒偵	44	毒品防制條例	馬公分局	陳○豐	不起訴·不得再議
明	107	選偵	3	妨害投票	檢察官	呂○達	緩起訴處分.職權再議
明	107	選偵	3	妨害投票	檢察官	呂○華	緩起訴處分.職權再議
明	107	選偵	3	妨害投票	檢察官	李○文	緩起訴處分.職權再議
明	107	選偵	3	妨害投票	檢察官	翁○凱	緩起訴處分.職權再議
明	107	選偵	3	妨害投票	檢察官	蔡○福	緩起訴處分.職權再議
明	107	選偵	3	妨害投票	檢察官	蔡○董	緩起訴處分.職權再議
明	107	選偵	4	選舉罷免法	檢察官	歐○星	起訴
明	107	選偵	4	選舉罷免法	檢察官	蔡○霖	起訴
明	107	選偵	5	妨害投票	澎湖調查站	王○豪	緩起訴處分.職權再議
明	107	選偵	5	妨害投票	澎湖調查站	呂○達	緩起訴處分.職權再議
明	107	選偵	5	妨害投票	澎湖調查站	呂○華	緩起訴處分.職權再議
明	107	選偵	5	妨害投票	澎湖調查站	李○禮	緩起訴處分.職權再議
明	107	選偵	5	妨害投票	澎湖調查站	李○文	緩起訴處分.職權再議
明	107	選偵	5	妨害投票	澎湖調查站	翁○凱	緩起訴處分.職權再議
明	107	選偵	5	妨害投票	澎湖調查站	蔡○龍	緩起訴處分.職權再議
明	107	選偵	5	妨害投票	澎湖調查站	蔡○福	緩起訴處分.職權再議
明	107	選偵	5	妨害投票	澎湖調查站	蔡○董	緩起訴處分.職權再議
明	107	選偵	5	妨害投票	澎湖調查站	蔡○熊	緩起訴處分.職權再議
明	107	選偵	5	妨害投票	澎湖調查站	蔡○羆	緩起訴處分.職權再議
明	107	選偵	5	妨害投票	澎湖調查站	鄭○祥	緩起訴處分.職權再議
明	107	選偵	5	選舉罷免法	澎湖調查站	歐○星	起訴
明	107	選偵	5	選舉罷免法	澎湖調查站	蔡○霖	起訴
明	107	選偵	8	妨害投票	澎縣警局	李○文	緩起訴處分.職權再議
明	107	選偵	8	選舉罷免法	澎縣警局	歐○星	起訴
明	107	選偵	8	選舉罷免法	澎縣警局	蔡○霖	起訴
明	107	選偵	9	妨害投票	檢察官簽分	王○豪	緩起訴處分.職權再議
明	107	選偵	9	妨害投票	檢察官簽分	李○禮	緩起訴處分.職權再議

明	107	選偵	9	妨害投票	檢察官簽分	蔡○龍	緩起訴處分.職權再議
明	107	選偵	9	妨害投票	檢察官簽分	蔡○熊	緩起訴處分.職權再議
明	107	選偵	9	妨害投票	檢察官簽分	蔡○羆	緩起訴處分.職權再議
明	107	選偵	9	妨害投票	檢察官簽分	鄭○祥	緩起訴處分.職權再議
廉	107	偵	551	傷害	馬公分局	吳○淑	不起訴·得再議
廉	107	偵	655	毀棄損壞	高港總隊	陳○林	不起訴·得再議
廉	107	偵	661	不能安全駕駛	馬公分局	林○龍	緩起訴處分.職權再議
廉	107	偵	664	不能安全駕駛	馬公分局	邱○源	不起訴·不得再議
廉	107	偵	665	不能安全駕駛	馬公分局	洪○海	聲請簡易判決
廉	107	調偵	19	竊佔	澎湖白沙鄉所	陳○信	不起訴·得再議
公	107	偵	589	詐欺	臺灣高檢	鄭○甄	聲請簡易判決
公	107	偵	616	不能安全駕駛	馬公分局	趙○俊	聲請簡易判決
公	107	偵緝	18	毒品防制條例	海偵金門緝隊	林○芳	不起訴·職權再議
公	107	毒偵	59	毒品防制條例	竹崎分局	張○銘	聲請簡易判決
公	107	毒偵	65	毒品防制條例	馬公分局	陳○謙	聲請簡易判決
明	107	偵	254	妨害性自主罪	澎縣警局	張○翔	不起訴·得再議
廉	107	偵	675	過失傷害	蘇○峰	楊○軒	聲請簡易判決
明	107	選偵	17	妨害投票	澎縣警局	王○豪	緩起訴處分.職權再議
明	107	選偵	17	妨害投票	澎縣警局	陳○中	不起訴·不得再議
明	107	選偵	17	妨害投票	澎縣警局	蔡○龍	緩起訴處分.職權再議
明	107	選偵	17	妨害投票	澎縣警局	蔡○董	緩起訴處分.職權再議